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证券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人委托设立“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委托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黄春方（身份证号：332601196705094153）、戚炳仁（身份证号：320421193912160931）、中信证券分别作为前述资管计划的委托方，是相应资管计划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

2、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委托人已承诺：委托人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委托人及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及资管计划就认购标的的股票未接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

5、除中信证券外的委托人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亦未就前述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6、中信证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保证资管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认购资金，确保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中信证券未能按前述承诺筹集及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与发行人前述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中信证券及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8、中信证券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中信证券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已告知委托人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将各自资管计划投资于本次歌华有线非公发发行的股票。在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证券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委托人，并承诺将按照法规要求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承诺与说明函

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昊灏壹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已知悉昊灏壹号资管计划出资人民币41,500万元认购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号资管计划”，与“昊灏壹号资管计划”合称“资管计划”）并通过6号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证券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证券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证券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以岭	6263.4 万	100

7、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证券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黄春方（身份证号：332601196705094153）（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证券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证券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证券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证券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黄春方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戚炳仁（身份证号：320421193912160931）（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证券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证券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证券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证券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戚炳仁

戚炳仁

年 月 日